

证券代码：839933

证券简称：特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生物肥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：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有机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水溶肥、微生物肥、中量元素肥料的研究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）

三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、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《公司章程》需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公司章程原第 12 条内容“第 12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生物肥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。”

修改后为：“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有机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水溶肥、微生物肥、中量元素肥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）

2、因规范公司治理及方便日常工作开展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公司章程第 99 条内容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”修改后为：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
公司章程第 101 条内容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”修改后为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四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，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

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